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怀化市鹤城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怀化市鹤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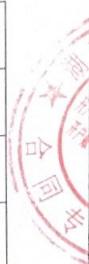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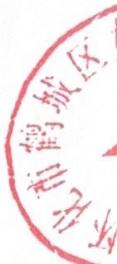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经公开招标(电子标)，乙方成为甲方射频等离子体系统等一批设备，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等一批设备，药品柜等一批手术室及供应室专用设备供应商【政府采购编号：鹤财采计 20241085, 包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项目内产品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 标的产品

1、本次协议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总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2	双臂吊塔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3	单臂吊塔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4	手术无影灯（子母）	1 盏	详见技术参数
5	手术无影灯	1 盏	详见技术参数
6	电动手术床	1 床	详见技术参数
7	无创呼吸机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8	医用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9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10	医用器械干燥柜	1 个	详见技术参数
11	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 维生素检测仪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12	麻醉机	1 架	详见技术参数
1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14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3 台	详见技术参数
15	红光治疗仪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总价：大写小写（元）：壹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182959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 4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0 天后，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余款一年后付清，以上付款以财政专项债资金到位后给予支付。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全新的原厂正品，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制造，包装物件及包装物符合长途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有效到达指定地点，其包装物、件没有回收需求；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等按照装箱清单随主件同步。

第四条 产品验收

-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2.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一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联系人提供供货清单，清单应载明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位、价格等详细信息。同时，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货物运到后与甲方一并验货，在双方验收核对无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联系人：何佩芹，联系电话：13787588737。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等杂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交付后货物所有权、风险等一并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与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一并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核对货物品名、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观，如有异议应在货到后2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日内核查答复，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

2、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12个月，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客户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会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回复；如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产



品安装现场进行售后服务。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客户使用。若 5 日内仍无法排除故障，则应为甲方客户更换新的同型号产品。此外，质保期内，乙方维修、更换部件及其他服务全部免费。

3、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4、供应商提供的有效使用期限的设备离生产出厂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无有效使用期限的设备离生产出厂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七条设备安装与调试

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的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为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调试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调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换货，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乙方延迟交货，则应提前 10 天与甲方协商，如甲方同意延迟交货期限，则合同继续履行。若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产品货款为基数，自迟延交货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交货之日。

第十一条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拒绝履行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乙方的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怀化市鹤城区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西路 5-A 号

电话：0745-2757010

乙方：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印唯
43010410231509

地址：

电话：

